

副 本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

承 辦 人：潘欣瑩

電 話：(02)2782-1862 轉 194

傳 真：(02)6615-1433

電子信箱：ppaop@cc.c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科大教綜字第 11300117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、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、中華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 (1131300026_1_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.pdf;1131300026_2_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.pdf;1131300026_3_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發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法案（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，通過法案計有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中華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」等 3 項法案。

正本：教務處註冊組

副本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校長郭鐘達